

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业项目）3#车间（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4日，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省平安鼎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2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根据《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业项目）3#车间（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对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业项目）3#车间（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车间）进行环保验收。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内容为4条生产线（一号封闭底漆辊涂线、二号多彩辊涂线、三号罩面辊涂线、四号保温复合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和除尘系统、空压机系统设备及管线、数字化智能车间系统及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工艺为水泥纤维板、绝热轻型岩棉复合夹芯板等的切割、辊涂、复合工艺，生产规模为130万m²/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5月实施“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5月28日该项目取得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的批复（新审批字〔2021〕105号），并于2025年9月12日完成验收。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业项目）3#车间（保温装饰一体板）”，2024年1月18日该项目取得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的批复（长新环水审〔2024〕3号），目前该项目运营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启动“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业项目）

3#车间（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年产人防设备 22550 檉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由实际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分析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确保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辊涂废气、复合废气、毛刷粉尘及食堂油烟。

①喷烘干、辊涂废气、复合废气经密闭烘干房+两级活性炭吸附+1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②毛刷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食堂处理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汇集后排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阳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砂轮机、空压机、车床、铣床、锯床等，单机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主要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3#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依托 2#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 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 1#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 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固化、复合废气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限值要求；除尘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厂界南侧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3#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依托 2#工业废物暂存间暂存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位于 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 1#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南侧，喷涂车间旁，占地面积为 20m²。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满足相关要求后，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在运行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因此本验收报告认为，项目总体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备申请环保验收的条件。项目按以下要求整改完成后，可以按要求进行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明确本次验收范围（进一步调查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 2、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的处理工艺，完善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 3、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台账记录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规范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
- 5、完善附图附件（更新危废合同、转移联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业项目）3#车间（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与会人员签到表）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组

2025年10月24日